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苏晓华）

本人作为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自 2024 年 8 月 29 日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后，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忠实履行了自己的职责，尽职尽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股东所赋予的权利；充分发挥自身作为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本人经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成为公司新任独立董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要求，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在任职期间的工作情况进行报告：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苏晓华女士，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暨南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企业管理、战略与创业的研究和教学工作。历任暨南大学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企业管理系副主任。现任暨南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广东省创意经济研究会会长，广东省技术经济与管理现代化研究会副理事长、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人就任职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向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报告如下：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不属于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人员的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本人未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不属于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本人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不属于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人员的直系亲属；本人不属于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

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亦不属于在与公司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本人不属于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综上所述，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中独立性的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报告期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报告期任职期内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2024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共计 5 次，本人全部出席，均为临时会议；报告期内在本人任职期间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本人全部出席，均为临时股东大会。本人没有缺席或未亲自出席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人对所参加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经审慎审议后均投以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1、提名委员会

2024 年度，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在任职期间内组织召开了 1 次会议，审议通过 2 项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内容
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	2024-11-25	1、《关于审议公司副总裁 任职资格的议案》 2、《关于审议公司财务总监 任职资格的议案》

2、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在任职期间内参加了 2 次会议，审议通过 3 项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内容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	2024-10-18	1、《关于<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4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	2024-11-25	1、《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	------------	-------------------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四）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未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未有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情况。未发现公司存在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故未发表独立意见。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本人注重与公司内审机构的交流，充分学习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并了解相关执行情况。

本人与公司所聘会计师事务所保持了友好联系，保证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全面及时地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和财务状况。

（六）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及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时，本人主动学习并掌握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各项培训活动，深化对各项规章制度及法人治理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意识和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合理的意见和建议。

（七）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累计现场工作时间 6 个工作日。本人除按规定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以外，也通过其他多种方式履职：1、主动查阅监管动态，时刻关注专业机构、媒体及社会公众对公司的评价；不定期获取公司所处行业市场

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及资本市场最新动态；2、通过座谈、电话、视频、邮件、微信等多种方式与公司董事、监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证券事务部相关工作人员等保持密切联系，就关注的问题进行反馈，并为公司的发展战略及规范运作等方面提出了完善建议。

（八）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在独立董事履职过程中详细讲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对独立董事的疑问进行了详细的解答，提交的会议文件全面、详实，为独立董事履职创造了有利条件，能够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

三、重点关注事项履职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在任职期间内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内，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核，本人认为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总裁袁秋丽女士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同意聘任冯永刚先生、刘青源先生、瞿晨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经公司总裁袁秋丽女士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聘任瞿晨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核，本人认为上述提名及聘任流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为完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制度，强化激励约束机制，制订《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办法》。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核，本人认为，《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办法》是在依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相关规定并综合考虑同行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充分调动相关人员积极性的基础上制定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的薪酬考核办法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和公司中小股东利益。董事会审议此薪酬考核办法事项时，所有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其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5 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秉承独立公正的原则，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最后，感谢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 2024 年的工作中给予的积极配合与支持！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苏晓华

2025 年 3 月 9 日